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凯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龙曦、赵志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或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即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樱新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各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该两笔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由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旭樱新能以认定价值约 5,674.62 万元的设备及专利权作抵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周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鉴于上述两笔贷款已到期（华夏银行 1,000 万元贷款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和即将到期（中国银行 1,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旭樱新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公司同意继续由宁东担保为该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旭樱新能以认定价值约 5,674.62 万元的设备及专利权作抵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周凯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其中，由华夏银行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旭樱新能申请续贷，具体内容以旭樱新能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由中国银行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到期后，具体贷款银行和相关贷款内容以旭樱新能与贷款发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周凯平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